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103號

原告 締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吟潔

上列原告與被告菁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5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4萬8400元，扣除原告前向本院聲請本件調解所繳納調解聲請費5000元，尚應補繳14萬3400元(計算式：14萬8400元-5000元=14萬3400元)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7 日
書記官 簡硯姝